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66號

聲 請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雅國際有限公司、許譯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，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